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6月3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本署偵辦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臨時人員 侵占公款案

本署日前接獲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茂管處)公款疑似遭人侵占之情事，張檢察長指示主任檢察官蘇恒毅、檢察官莊承頻、鍾葦怡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深入追查。

經專案小組調查蒐證，發現茂管處臨時人員勒○樂○於民國109年6月至111年12月負責茂管處出納業務期間，於收受茂管處所轄新威遊客中心、禮納里遊客中心及茂林遊客中心販售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等款項後，即變造「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觀光發展基金-茂林風景區411專戶餘額查詢單」等文書資料，並將不實之文書內容逐級上陳權責人員，使權責人員均誤以為款項均依規定繳至茂管處觀光發展基金專戶，足以生損害於茂管處對於公款收存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經統計，勒○樂○以此方式侵占公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94萬5,366元，並挪用於其親屬醫療及其他生活開銷。

專案小組認時機成熟，遂於114年5月28日，對被告勒○樂○執行搜索。經檢察官偵訊後，認被告勒○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嫌重大，惟考量被告對案情均有所交待，且全額繳回 294 萬 5,366 元不法所得，認尚無羈押之必要，諭知具保 5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

本署張檢察長表示，我國政府為確保公務人員廉潔自持，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之法定刑極重，若公務人員基於職務上掌管公有財物時因一時失慮而有貪污不法情事，除行政懲處外，更將面臨嚴峻之刑事追訴，實在得不償失。因此，呼籲轄區公務人員不論官職層級高低，均務必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戒除貪念與僥倖心理，避免影響得來不易之公務生涯。